

#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	实施单位	
		晋中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日期	
		202001至202012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5.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5.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孤残儿童的关心关爱,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以及《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1〕103号)文件要求,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能力建设,充实儿童福利工作力量,要做好孤儿福利保障工作的发展规划,为孤儿提供福利服务和相关保障,对集中供养孤儿要切实做好养育、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等工作。据此,晋中市民政局于2020年春节前夕对晋中市民政局服务儿童的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了春节慰问活动。 2、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合理编制慰问资金预算,确保资金落实到位,项目预算总额5万元,通过举办慰问活动、发放慰问资金,改善孤残儿童生活水平,提高集中供养孤儿幸福感和获得感。</p>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1、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拨款资金,总额5万元。2020年初列入单位预算5万元,执行金额为5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由我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预算。2019年底对此项目资金进行批复5万元,列入2020年初预算,资金到位5万元。 资金到位: 2020年项目资金到位5万元,到位率100%,全部为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全部合法合规,严格按照标准使用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使用资金,管理项目。</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1、根据《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1〕103号)文件精神,申报项目资金5万元,用于春节慰问市福利院和市救助站的孤残儿童,市财政部门批复后,由民政部门提出分配意见,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执行。 2、为确保慰问活动的圆满举办,提前安排部署,制定活动计划,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慰问活动。 3、2020年春节前将资金交付市福利院和市救助站,并在市福利院举行慰问活动。</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 (二级)	绩效指标 (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慰问对象	2个直属事业单位	2个直属事业单位	10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慰问成效	慰问单位满意	慰问单位满意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慰问时间	2020年春节前完成	2020年春节前完成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慰问金	5万元	5万元	10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体现党和政府对孤残儿童的关心关爱	确保孤残儿童健康成长	确保孤残儿童健康成长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高孤残儿童福利水平	一年内发挥作用	一年内发挥作用	10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直属事业单位满意度	0.95	0.95	100%
		指标2:			
项目绩效情况	1、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慰问福利院3万元, 慰问救助站2万元, 共计5万元, 资金发放到位。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改善了孤残儿童生活水平, 提高了集中供养孤儿幸福感和获得感。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春节前夕完成项目, 达到了预期目标。 2、项目效果情况 圆满完成春节慰问活动, 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 促进孤残儿童健康成长,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孤残儿童的关爱。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举办慰问活动, 我科室认识到要提前做好通知安排, 详细制定活动计划, 保证慰问效果。 2、后续工作计划 规范执行项目, 保证项目效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20.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评分表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9	9.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11	1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0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李英杰	副局长	局办公室	2638493
	郑丽芳	科长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2638406
	秦丽霞	科员	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2638406
负责人: 李英杰	经办人: 秦丽霞	联系电话: 2638406	填报日期:	2021-06-2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